

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文件

青教〔2024〕73号

关于同意变更上海青浦区寿丰民办幼儿园 办学内容的批复

上海青浦区寿丰民办幼儿园：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》、上海市《全面建设高质量幼儿园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青浦区全面推进高质量幼儿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）》，经申请受理、评估审核，现同意你园办学内容由“以招收农民工同住子女为主的学前教育（3—6岁全日制）”变更为“学前教育（2—6岁全日制）”，办学规模为16班。

希望你园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等文件，按普惠性幼儿园的要求依法依规办学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

2024年7月30日

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30日印发
